

御纂七經·春秋

第  
八  
冊

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六

戊  
靈王  
九年  
十年

晉悼十年。齊靈十九年。衛獻十四年。蔡景二十九年。鄭簡三年。曹成十五年。陳哀六年。杞

孝四年。宋平十三年。秦景十四年。  
楚共二十八年。吳壽夢二十三年。

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  
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祖

祖莊加反。  
杜注楚地

今山東兗州府

嶧縣泇口是也。

五年。十年。春。會于祖。會吳子壽夢也。三月。癸丑。齊高厚相太子光以先會諸侯於鍾離。不敬。士莊子曰。高子相太子以會諸侯。將社稷是衛。而皆不敬。棄社稷也。其將不免乎。夏。四月。戊午。會于祖。

杜氏預曰。吳子在相。晉以諸侯往會之。故曰會吳。

劉氏敞曰。杜云。吳不稱子。從所稱也。非也。吳子

豈自稱吳而已乎。凡吳子鄭伯之類。亦皆人稱之爾。非

其君自稱也。且若從其所稱而稱之乎。則吳當稱王。楚

亦當稱王。必不但曰吳也。穀梁曰。會又會外之也。非也。

會于戚。吳人亦在。何不外之乎。會于申。淮夷亦在。何不

外之乎。蘇氏轍曰。特書會吳。以吳爲會故也。趙氏

鵬飛曰。晉率十二諸侯。會吳於楚地。謀楚也。謀楚。則未

嘗伐楚。何以知其謀。蓋謀制楚以服鄭而已。不志於伐

也。晉楚爭鄭久矣。前日伐鄭。鄭旣同盟而復叛。以楚兵

逼之也。楚兵不出。則鄭可久安。故晉侯會吳于相。以示

晉已得吳。吳將援晉而掎楚。楚謀出兵。則懼吳襲其後

也。而內有所忌。然後晉得以服鄭。鄭得以從晉。而無楚患

也。卓氏爾康曰。合十二國。以會壽夢。而於楚界。示楚

以得吳也。晉得吳。則楚右臂斷。不敢議鄭。議鄭。則恐吳

之據其後也。其後蕭魚之會。卒得鄭不叛者二十年。吳

掎楚。楚不敢伐鄭也。雖然晉悼虎牢之城先識地勢。初鄭咽喉。自戲盟之役三分四軍以待來者。是故楚疲焉逸。三駕而不可爭。鄭子展曰。晉君方明。必不棄鄭。楚之柄臣如子囊者。亦曰。晉不可敵。事之而後可。豈獨以相會吳之故哉。張氏溥曰。荆楚地大人悍。專與伯爭。當日諸侯能敵之者齊晉秦三大國。齊自桓公薨後。國亂君弱。不敢專兵伐楚。秦以殲戰讎晉。連歲搆師。反與楚合。晉獨力制楚。秦又乘之。雖城濮餘威。鄢陵新敗。楚無懼志。唐宋役鄭。惟所欲爲。晉雖欲起而服之。未有隙也。吳居肘腋之下。盛氣方厲。巫臣啟謀。楚疲奔命。鳩茲庸浦之間。干戈日見。晉一通吳。吳益致銳於楚。師不出則擾其旁。出則議其後。楚畏吳逼。無暇與晉校。晉始得息。鄰睦交屢舉盟會。收宋陳伐秦鄭。坐享霸功。是故晉三會吳。專以楚故。權事濟變。非不得已也。晉文之時。能克楚者齊秦。而樂爲晉用。文公因之集二國之師于城濮。一戰而勝。晉悼之時。能克楚者吳。而未必卽爲晉用。悼公

惟招之同會。不用吳師而楚人自屈。此悼公之知權也。  
陳氏際泰曰。悼公三駕。吳未始與焉。然于善道于戚  
于祖。其申好不一而足也。夫豈無所用也。吾謂此卽齊  
桓遠結江黃之遺智也。而吳竟未嘗亡一矢。遺一鏃。吾  
謂此卽江黃按兵不動。遙相掎角之遺智也。

晉悼之時。楚氛方熾。晉合諸侯以攘之。猶懼不足以  
集事。於是通吳以爲掎角之勢。及鄭已服晉。而楚不敢  
爭。則晉不復恃吳矣。故吳伐楚喪。范宣子數其不德以  
退之。蓋用吳而不肯爲吳用。晉之君臣。早有成算。說者  
必以會吳爲悼公伯業之累。不亦過乎。

## 夏五月甲午遂滅逼陽

逼音福。又彼力反穀作傳。

逼陽。杜注彭城傳陽縣也。章

懷太子曰。逼陽故城在永縣南。今在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。

晉書

僂士白

名謂他

八  
個  
傳

隱而封

未向

成焉

荀子

四  
卷

晉荀偃。士匄請伐。逼陽而封宋。向戌焉。荀鑿曰。城小而固。勝之不武。弗勝爲笑。固請。丙寅。圍之。弗克焉。縣門發。鄖人糾抉之。以出門者。狄虎彌。建大車之輪。而蒙之以甲。以爲櫓。左執之。右拔戟。以成一隊。孟獻子曰。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。主人縣布。董父登之。及堞而斷。以徇於軍三日。諸侯之師。久於逼陽。荀偃。士匄。請於絕之隊。則又縣之。蘇而復土者三。主人辭焉。乃退。帶其轡。以徇於軍三日。諸侯之師。久於逼陽。荀偃。士匄。請於荀鑿曰。水潦將降。懼不能歸。請班師。知伯怒。投之以机。出於其間。曰。女成二事。而後告余。余恐亂命。以不女違。女旣勤君。而興諸侯。牽帥老夫。以至於此。旣無武守。而又欲易余罪。曰。是實班師。不然克矣。余羸老也。可重任乎。七日不克。必爾乎。取之。五月庚寅。荀偃。士匄。帥卒攻逼陽。親受矢石。甲午。滅之。書曰。遂滅逼陽。言自會也。以與向戌。向戌辭曰。君若猶辱。鎮撫宋國。而以逼陽光啟。寡君。羣臣安矣。其何貺如之。若專賜臣。是臣興諸侯以

自封也。其何罪大焉。敢以死請。乃字宋公。宋公享晉侯於楚丘。請以桑林。荀罃辭。荀偃。士匄。曰。諸侯。宋魯。於是觀禮。魯有禘樂。賓祭用之。宋以桑林享君。不亦可乎。舞師題以旌。夏晉侯懼而退。入於房。去旌。卒享而還。及著雍。疾。卜桑林。見荀偃。士匄。欲奔。請禱焉。荀罃不可。曰。我辭禮矣。彼則以之。猶有鬼神於彼。加之。晉侯有間。以逼陽子歸獻於武宮。謂之夷俘。逼陽。妘姓也。使周內史選其族嗣。納諸霍。入禮也。師歸。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。生秦丕茲。事仲尼。

遂也。  
遂直

聊杜注。聊邑。魯縣東南莖城。是也。霍人。杜注。霍晉邑。

杜氏預曰。因相會而滅之。故曰遂。劉氏敞曰。逼陽者。何。妘姓之國也。其言遂滅之。何。諸侯會而滅。

人之國。非禮也。諸侯與有貶焉。左氏曰。使周內史選其族姓。納諸霍人。禮也。夫逼陽子竟何罪乎。欲取其國以封向戌耳。既已擅滅諸侯。又擅以其地予人。罪孰大焉。謂之禮。何哉。卽以選其族姓。納諸霍人爲禮。諸侯誰不樂滅國乎。苟滅國矣。取其子孫。償以一邑。誰不樂爲此乎。孫氏覺曰。晉因諸侯而爲利。名恤災救患。而實自封殖者也。高氏閔曰。逼陽。楚與國也。汪氏克寬曰。逼陽國及祖地。皆在沛縣。乃吳入北方之要衝。則悼公之會吳于祖。蓋謀滅逼陽而通吳也。齊桓之霸。滅譚。滅遂。降鄣。遷陽。晉文之霸。執曹伯。逐衛侯。悼公之霸。滅逼陽。皆功不掩過。此孟子所以謂五霸者。三王之罪人也。

# 公至自會

王氏葆曰。此致前事者。一事偶舉其可道者也。會吳猶可。會吳而滅人之國。其惡甚矣。故以會致焉。

高氏攀龍曰。不致滅而致會。舉其可道者也。

# 楚公子貞鄭公孫軻帥師伐宋



于讐母杜注宋地當在

歸德府鹿邑縣境

六月。楚子囊。鄭子耳。伐宋。師於讐母。庚午。圍宋門於桐門。



高氏閑曰。以宋公受逼陽故也。

陳氏傅良曰。凡

專將。言帥師。苟二國會。則先序主兵者。而不言帥師。言帥師。是國自爲帥也。國自爲帥。自楚公子貞。鄭公孫。軻始。自是雖圍滅。亦竝稱帥師矣。李氏廉曰。鄭之從楚。連兵以伐宋。一見於宣之元年。再見於成之十八年。三見於此年。四見於明年。

# 晉師伐秦

晉荀罛伐秦。

報其侵也。

高氏攀龍曰。去年秦人侵晉。晉饑不能報。至是伐之。是時秦人南交於楚。而秦景妹又爲楚共王夫人。

衛侯救宋師於襄牛。鄭子展曰。必伐衛。不然。是不與楚也。得罪於晉。又得罪於楚國。將若之何。子駟曰。國病矣。子展曰。得罪於二大國。必亡。病不猶愈於亡乎。諸大夫皆以爲然。故鄭皇耳帥師侵衛。楚令也。孫文子卜追之。獻兆於定姜。姜氏問繇。曰。兆如山陵。有夫出征而喪其雄。姜氏曰。征者喪雄。禦寇之利也。大夫圍之。衛人追之。孫蒯獲鄭皇耳於犬丘。秋七月。楚子襄。鄭子耳。伐我西鄙。還。圍蕭。八月丙寅。克之。九月子耳侵宋北鄙。孟獻子曰。鄭其有災乎。師競已甚。周猶不堪競。況鄭乎。有災。其執政之三士乎。

# 秋莒人伐我東鄙

莒人間諸侯之有

事也。故伐我東鄙。

汪氏克寬曰。莒屢同晉悼之盟。而乘間加兵於魯。其無忌憚亦甚矣。

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  
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此三駕之一。

諸侯伐鄭。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  
於師。故長於滕。己酉。師於牛首。

杜氏預曰。齊世子光先至於師。爲盟主所尊。故在  
天子。攝其君。則下其君之禮一等。未誓。則以皮帛繼子  
男。十九年傳云。光之立也。列於諸侯矣。則光是未誓者。

也。法當繼於子男之下。相之會列於小邾之下。是其正也。於此伐也。傳稱崔杼使太子光先至於師。故長於滕。晉悼以齊是大國。光復先至。心善其共。遂進其班。爲盟主所尊。故在滕上。言其非正法也。呂氏大圭曰：齊世子光序諸侯上。主會者爲之也。春秋不改所以示譏。言專以彊弱事勢爲先後也。趙氏鵬飛曰：楚鄭伐宋。故晉侯率諸侯伐鄭。鄭不服。於是戍虎牢。汪氏克寬曰：齊世子光同歸雞澤。會戚。救陳。盟戲。會相。皆序小邾子之下。惟此年伐鄭。序滕薛杞小邾子之上。而傳稱光先至於師。明年兩伐鄭。又序莒邾之上。傳亦云齊太子光。宋向戌先至於鄭。杜氏皆云爲盟主所尊。故進之。夫諸侯之世子。誓於天子而攝其君者。下其君之禮一等。則侯國世子。宜次於伯爵之君之下。齊光未誓於天子。而可序於薛伯杞伯之上乎。成十五年。宋世子成序齊大夫之上。昭四年。宋世子佐序小邾子之下。以上公世子。而次於子爵。是則世子未誓於天子。以皮幣繼子男之。

常制也。齊光序諸侯之上。是晉悼以私意之向背。謂莒  
邾薛杞國弱而卑。齊光國大而彊。故系周班而進之也。  
况自晉悼之伯。莒邾以子爵而常在薛伯杞伯之上。則  
班爵之等。又安可以先王舊制論之哉。據事直書。義自  
見矣。

# 冬盜殺鄭人罕驛公子發公孫輒

駢公穀作斐

書盜始此。

左傳初子駟與尉止有爭。將禦諸侯之師。而黜其車。尉止獲。又與之爭。子駟抑尉止曰。爾車非禮也。遂弗使獻。初子駟爲田洫。司氏堵氏侯氏。子師氏。皆喪田焉。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。因公子之徒以作亂。於是子駟當國。子國爲司馬。子耳爲司空。子孔爲司徒。冬十月戊辰。尉止司臣侯晉。堵女父。子師僕。帥賊以入。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。殺子駟。子國。子耳。刲鄭伯以如北宮。子孔歸之。故不死。書曰盜言無大夫焉。子西聞盜不儆而出。

戶而追盜。盜入於北宮。乃歸授甲。臣妾多逃。器用多鬻。  
子產聞盜爲門者。庀羣司。閉府庫。慎閉藏。完守備。成列。  
而後出兵車十七乘。戶而攻盜於北宮。子晳帥國人助  
之。殺尉止。子師僕。盜衆盡死。侯晉奔晉。堵女父司臣。尉  
翩司齊。奔宋。子孔當國。爲載書。以位序聽政。辟大夫諸  
司門。子弗順。將誅之。子產止之。請爲之焚書。子孔不可。  
曰。爲書以定國。衆怒而焚之。是衆爲政也。國不亦難乎。  
子產曰。衆怒難犯。專欲難成。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。  
不如焚書以安衆。子得所欲。衆亦得安。不亦可乎。專欲  
無成。犯衆興禍。子必從之。乃焚書於倉門之外。衆而後  
定。

杜氏預曰。非國討。當兩稱名氏。殺者非卿。故稱盜。  
以盜爲文。故不得言其大夫。孔氏穎達曰。若國  
家討而殺之。則舉國名。言殺其大夫。若非國討。兩下相  
殺。則兩書名氏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。此非國討。亦

當兩書名氏。但殺之者尉止司臣之徒皆非卿也。非卿則名氏不合。見經故稱之爲盜。凡言其者是其所有也。君是臣之君。故書弑其君。臣是君之臣。故書殺其大夫。盜者。寇賊之名。賤之不繫於國。被殺者非盜之所有。既以盜爲文。故不得言其大夫。孫氏復曰。盜者微賤之稱。盜一日而殺三卿。故列數之。惡鄭伯失刑政也。劉氏敞曰。穀梁曰。稱盜以殺大夫。弗以上下道惡上也。非也。若以盜者指其君乎。殺其臣而謂之盜。是不正名也。若以盜者固盜賊乎。稱盜乃宜矣。又何云弗以上下道也。如穀梁之意。以上下道。則曰盜殺其大夫乎。則是大夫爲盜之臣。盜爲大夫之君。乃可耳。胡氏鉉曰。盜乘釁而至者也。苟無釁隙。盜豈敢犯哉。三子者不能佐時憂國。日尋干戈。何異負販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乎。如此則盜之招也。殺之何悔哉。王氏葆曰。易曰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。盜思奪之矣。上慢下暴。盜思伐之矣。鄭三卿之禍。其近是乎。高氏闕曰。爲大夫而見殺於盜。則

所以在人上者可知也。張氏治曰。鄭之從楚以弊國。皆公子駢之罪也。鄭成公卒之初。諸大夫欲從晉矣。公子駢以官命未改正之。及鄭之役。僖公如會以從盟主。而駢弑之。及楚子囊伐鄭。子展欲堅守以待晉。而駢請從楚以任其咎。故公子駢者。弑君之賊也。而公子穀。公孫輒。惟駢是從。惡積而不可掩。鄭不能討。而盜得環之。所謂上慢下暴而致寇。至孔子以爲盜之招也。

鄭三卿之死。經書盜殺。胡傳本程子說。以爲失卿職者。非也。身爲國卿。而駢首受戮於盜。則不能其職明矣。何待削其大夫。而始爲當官失職者之戒乎。杜注孔疏。謂以盜爲文。故不得言其大夫。於義爲長。

# 戊寅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

諸侯之師。城虎牢而戍之。晉師城梧。及制士飭。魏絳戍之。書曰。戊鄭虎牢。非鄭地也。言將歸焉。鄭及

晉平。楚子襄救鄭。十一月。諸侯之師還鄭而南。至於陽陵。楚師不退。知武子欲退。曰。今我逃楚。楚必驕。驕則可與戰矣。欒黶曰。逃楚。晉之恥也。合諸侯以益恥。不如死。我將獨進。師遂進。己亥。與楚師夾潁而軍。子蟠曰。諸侯旣有成行。必不戰矣。從之將退。不從亦退。退。楚必圍我。猶將退也。不如從楚。亦以退之。宵涉潁。與楚人盟。欒黶欲伐鄭師。荀罊不可。曰。我實不能禦楚。又不能庇鄭。鄭何罪。不如致怨焉。而還。今伐其師。楚必救之。戰而不克。爲諸侯笑。克不可命。不如還也。丁未。諸侯之師還。侵鄭北鄙而歸。楚人亦還。

梧。杜注。鄭舊地也。案隋書。滎陽縣有梧桐澗。疑卽梧也。陽陵。杜注。鄭地。今在河南開封府許州西北。

孰成之。諸侯成之。曷爲不言。諸侯成之。離至。不可得而序。故言我也。諸侯已取之矣。曷爲繫之鄭。諸侯莫之主有。故反繫之鄭。